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吳律臻

電話：(02) 2772-1370#6616

傳真：(02) 2775-1654

電子信箱：ljw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03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經能字第1135800326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